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交通部紓困4.0

交通部

陳彥伯 政務次長



壹、總說明

總經費：223.97億元

防疫經費
57.93億元

1. 防疫車隊
2. 防疫旅宿
3. 防疫物品

紓困經費
166.04億元

(一)營運及薪資補貼：157.48億元

- 1.觀光業：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、民宿、無雇主導遊領隊等。
- 2.陸運業：遊覽車客運業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、遊覽車、計程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等。
- 3.空運業：航空業、機場業者之降落費、停留費、土地房屋、機庫使用費、機坪使用費及權利金等、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、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等。

(二)利息補貼：8.56億元

- 1.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。
- 2.觀光產業。



紓困5措施

貳、陸運產業

補助各縣市防疫專車 0.48億

110.5.11~111.6.30，每日每車最高補助
甲類5,000元、乙類3,500元、小客車1,750元

防疫用品費用 4.88億

110年5月起1年，每日每車補貼
大客車22元 小客車15元

駕駛人薪資補貼 32.36億

5-7月每月1萬，共3萬元

遊覽車營運補貼 2.25億

5-7月每車最高補貼1萬元

駕訓機構薪資及營運補貼 2.8億

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

合計
42.77
億元



補助各縣市防疫專車

0.48億

補助對象 各縣市政府

補助期間 110.5.11~111.6.30

每日每車
補助上限

甲類大客車5,000元

乙類大客車3,500元

小客車1,750元

補貼防疫用品費用

4.88億

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

遊覽車客運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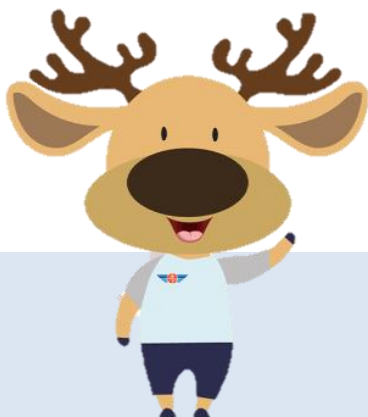
計程車客運業

補貼期間 110.5.1~111.4.30

補貼項目 消毒液、漂白水 口罩 手套 酒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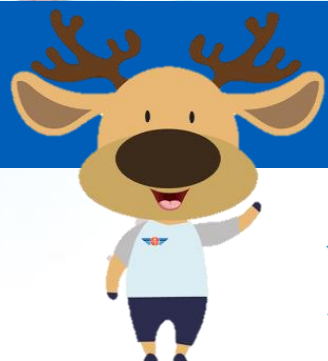
補貼
基準

每日每車補貼 大客車**22元**
小客車**15元**



想知道更多？

請上公路總局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
或撥公路總局用路人服務專線 0800-231-035



補貼薪資及營運費用

駕駛人

32.36億元

補貼期間 **110.5.1~110.7.31**

補貼對象

計程車 駕駛人
遊覽車
租賃車代僱駕駛

補貼金額

一次撥付 **3萬元**

109年領有補貼且符合資格

直接撥付

其餘駕駛人或所屬業者
由線上申請(監理服務網)

遊覽車

2.25億元

110.5.1~110.7.31

遊覽車客運業者

最高每月
每車 **1萬元**

補貼分級

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
數與108年同期比較

業者不用試算
監理單位主動服務

駕訓班

2.8億元

110.5.1~110.7.31

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

以雇用員工數
每位 **4萬元** 計算
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
從業人員

班主任、副主任
講師、教練、考驗員

行政人員

上限5人



想知道更多？

請上公路總局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
或撥公路總局用路人服務專線 0800-231-035





參、觀光產業

合計經費：100.46億元

旅行業

- 1.薪資及營運補貼**6.94億元**：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- 2.團體旅遊取消補貼**1.54億元**：補助團費5%，每團上限1萬元

旅宿業

- 1.薪資及營運補貼**39.35億元**：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- 2.民宿營運補貼**4.02億元**：每家5萬元

觀光遊樂業

- 1.薪資及營運補貼**1.88億元**：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- 2.團體取消補貼**0.5億元**：每人次最高200元

導遊領隊

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補貼**1.96億元**，給予個人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

防疫旅宿

補助防疫旅宿**43.87億元**，每房每日補助業者1千元

利息補貼

0.4億元，補助觀光產業周轉金貸款利息補貼一年



旅行業

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(6.94億元)

- 對象：110年4月30日前成立之合法旅行社
- 條件：配合觀光局推動國民旅遊，且業績衰退50%以上
- 金額：每名員工4萬元X員工人數為補貼金額

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 (1.54)億元

- 對象：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旅行社
- 條件：於暫停出團期間解約之2天1夜以上之旅行團
- 金額：以團費5%計算，每團上限1萬元



旅宿業

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(39.35億元)

- 對象：110年4月30日前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
- 金額：每名員工4萬元X員工人數為補貼金額
- 條件：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內任1月之客房住用率較108年同期衰退50%以上者可申請補貼

民宿營運補貼(4.02億元)

- 對象：110年4月30日前取得登記證者
- 金額：每家民宿5萬元
- 條件：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內任1月之客房收入較108年同期衰退50%以上者可申請補貼



觀光遊樂業

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(1.88億元)

- 對象：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且營運中之業者
- 條件：業績衰退50%以上
- 金額：每名員工4萬元X員工人數為補貼金額

團體取消衍生營運負擔補貼(0.5億元)

- 對象：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且營運中之業者
- 條件：團體訂單110年5月11日至6月14日入園且須於110年5月10日前成立，並於110年6月14日前取消
- 金額：採級距補貼，每人次最高補貼200元

導遊及領隊人員

生計補貼(1.96億元)

- 對象：領有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，並於5至7月末任職於旅行業者
- 條件：於觀光局辦理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助期間，受旅行業臨時僱用帶團
- 金額：每人3萬元



肆、航空產業

合計經費：80.74億元

航空業及機場業 機場相關使用費

1. 補貼**47.64億元**
2.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運量(架次)與108年或前一年度同期減少幅度比例補貼

航空相關產業 信用擔保貸款利息

1. 補貼**8.16億元**
2. 依業者核定額度(1,007.8億元)按郵局一年期機動定利率計算提供利息補貼1年

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 公共服務及基本維運費

1. 補貼**5.68億元**
2. 依客運量減幅未滿108年同期80%，補貼公共服務設施清消及維護費用
3. 依營運業別，定額補貼基本維運費

國際機場商業服務業、空廚地勤業 員工薪資

1. 補貼**10.56億元**
2. 每月經常性薪資40%計算，每位員工上限二萬元

機場防疫車隊費用

1. 補貼**8.7億元**
2. 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

航空產業營運紓困

項次	補貼項目	補貼方式	補貼對象	家數	期間	經費
一	降落費、停留費、房屋、土地、機庫(棚廠)、機坪使用費及權利金	依業者所在航空站運量(架次)與108年或前一年同期減少幅度比例補貼	1. 民用航空運輸業 2. 普通航空業 3. 航空站地勤業 4. 空廚業 5. 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	355	延續辦理 ~110.12.31	47.64億元
二	貸款利息補貼	依業者核定額度(計1,007.8億元),按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提供利息補貼1年	1. 民用航空運輸業 2. 航空站地勤業 3. 空廚業	12	延續辦理 ~111.6.30	8.16億元
三	信用保證250億貸款(新增)	依業者營業額減少比例、稅前淨損者,按其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提供貸款額度	1. 民用航空運輸業 2. 航空站地勤業 3. 空廚業	12	110.12.31 (截止申請)	基金提列擔保 20.8億元





航空產業營運紓困



項次	補貼項目	補貼方式	補貼對象	家數	期間	經費
四	員工薪資	每月經常性薪資百分之四十計算，每位員工上限二萬元	1. 航空站地勤業(新增) 2. 空廚業(新增)	21	110.5~11	10.56億元
			3.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		延續辦理 ~110.12.31	
五	公共服務設施	依客運量減幅未滿108年同一月份80%補貼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、安全、清潔及維護費用	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	11	延續辦理 ~110.12.31	1.7億元
六	基本維運費用	依業者營運業別，定額補貼	1. 地服業者 2. 航空站內之電訊服務業者 3. 航空站內之醫療中心 4. 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	22	延續辦理 ~110.12.31	3.98億元





航空產業營運紓困



項次	補貼項目	補貼方式	補貼對象	家數	期間	經費
七	防疫物資	補貼購置額(耳)溫槍、耳溫套、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、護目鏡及消毒等費用	1. 民用航空運輸業 2. 航空站地勤業 3. 空廚業	16	延續辦理 ~111.6.30	1.86億元 (原有預算)
八	防疫車隊	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	防疫車隊業者(機場排班計程車、租賃車、遊覽車等)	1101 輛	延續辦理 ~111.6.30	8.7億元



海運業者營運紓困



按月補貼
持續辦理

對象	船舶運送業	
	小三通客運 固定航線業者(7家)	國內客運 固定航線業者(24家)
項目	員工、船員薪資、船舶與乘客 保險費及碼頭碇泊費等費用	員工、船員薪資及船舶油料 (最高補貼80%)
經費	2,324萬	3,600萬
期間	110.7.1-110.12.31	110.7.1-110.12.31
對象	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 線之船務代理業(4家)	經營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 服務設施業者(19家)
項目	員工薪資	員工薪資(每人2萬元為上限)、 場地租金
經費	220萬	員工薪資2,524萬、場地租金408萬
期間	110.7.1-110.12.31	110.7.1-110.12.31





伍、服務專線電話

觀光產業

觀光局專線：0800-211-734

陸運產業

公路總局專線：0800-231-035

航空產業

民用航空局專線：0800-211-798

陸運及觀光綜合部分

路政司：(02)2349-2364

空運及海運綜合部分

航政司：(02)2349-2313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